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霍政办秘〔2022〕6号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强化新时期经济形势分析、预警预判和统计监督职能，推动科学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更好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于建设美好霍邱的宏伟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实事求是，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美好霍邱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各部门要继续增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真实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把统计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定位、谋划和推动，切实加强新时期高质量统计工作。

## 二、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 **(一) 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制度**

坚持“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部门统计职能的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部门统计人员确需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的完整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检查。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向县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 **(二) 健全统计预警监测机制**

强化经济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建筑业、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和 GDP 核算指标的预警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总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为副召集人，经济主管部门和 GDP 核算指标承担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每季度召开一次 GDP 核算联席会议，研究经济考核指标和 GDP 核算指标完成情况，查摆问题，找准差距，强化责任，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分析会议、联席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县政府督查室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 **(一) 加强乡镇统计队伍建设。**

继续推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首席统计员制度。常住人口五万人以上乡镇、开发区要有三名以上专兼职统计人员，五万人以下的乡镇、开发区要有两名以上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其中一名为首席统计员，首席统计员须在编人员，并明确为股级，表现突出的可优先提拔使用。首席统计员任期不得少于三年，确需变动的要征求县统计局意见。各村（居）委会要确定一名能胜任统计工作的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工作。

#### **(二) 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建设。**

“四上”企业、在建投资项目单位和承担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四下”企业，指定统计负责人，落实专职统计人员。各企业和项目单位要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填报各类法定统计报表必须以有关原始记录或统计台帐为依据。

#### **(三) 加强统计人员培训。**

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统计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及统计业务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首席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一次，辅助统计员、“四上”企业和在建投资项目单位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两次，培训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 **(四) 建立统计工作考核制度。**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

规范和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65号）文件精神，统计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统计员考核奖惩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统计工作项目补助。首席统计员每月补助 500 元，辅助统计员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由县统计局负责预算发放；部门统计人员每月补助 300 元，由部门负责预算发放；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有资质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5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包括房地产）统计人员每月补助 500 元，抽样调查“四下”企业、5000 万以下投资项目统计人员每月补助 200 元，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预算发放；村（居）委会统计人员每月补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参照上述标准负责预算考核发放。考核单位要制定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结果公开。

#### 四、强化统计法制建设

**（一）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结合《统计法》宣传、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统计法制意识。

**（二）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监督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的执法制度，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统计、纪检监察、司法、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商务和住建等部门参与的统计联合执法机制，每年联

合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追溯机制，经核实后，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 五、加强统计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主要负责人主管统计工作，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切实解决统计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 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现代统计信息网络，提高统计机构现代化信息技术装备水平。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系统化的要求，建立科学、标准、统一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提高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及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 加大统计工作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要将统计工作经费，统计专项调查、信息化建设、周期性普查、大型调查等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信息公开类别：申请公开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